**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盖州市水利局关于编制《辽宁省盖州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采购**

**项目编号：GZC2021-012**

**编制单位：盖州市水利局**

#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

招标内容：对大清河下游及9条支流进行治理，沙沟子河、邵屯河、新开河、暖泉河、曾店河、香水河、线沟河、红花峪河及虎斗马峪河。对农村水系承担的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景观等功能进行融合，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。治理措施包括水系连通、河道清障、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，河湖管护、水污染防治和人文景观。

包括项目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概算、预算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期间服务、工程量清单等

**项目实施地点：盖州市**

**付款方式及条件**：本设计费按两个阶段支付，第一阶段：实施方案编制费为中标价的40%，第二阶段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设计服务费，为中标价的60%。鉴于本项目需要获得水利部批准后才进行全面实施，为此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执行： 1、如果实施方案获得批准，继续进行第二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设计服务直至竣工验收，按中标价全额支付设计费。本项目批准实施后,按工程进度拨付。如财政资金未拨付到招标人帐户，设计费进度款拨付时间将顺延(无息) 。中标人需凭合格发票办理付款手续。2、如果本项目实施方案未获批准，不进行第二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支付中标价的40%。中标方需提交第一阶段全部设计成果给招标人。

**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0日内提交实施方案。如中标方未按要求期内提交实施方案，招标人将终止合同。**